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辛真真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辛真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辛真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6月1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後，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確定，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又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3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憑。又受刑人縮刑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8年5月16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

01 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
02 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馨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